全国人大环资委召开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座谈会

长江保护立法正在积极推进

本报记者王玮

政法聚焦

“初步考虑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结束后,立即启动《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下半年进行。”

2020年全国两会前夕,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尧在“2020年度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座谈会”上,作上述表示。

记者从座谈会上了解到,在刚刚过去的2019年,全国人大环资委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高质量完成了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

重点任务:起草长江保护法和生物安全法

据了解,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环资委承担的立法任务共16项。

按照党中央确定的重要立法任务和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2019年,全国人大环资委完成了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的牵头起草和提请审议工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联系审议工作,配合常委会完成土地管理法的审议工作。

同时,积极推进南极活动和环境保护法、修改环境噪声法等2部法律的牵头起草工作;做好制定国家公园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原子能法、修改矿产资源法、环境影响评价法、草原法等6部法律的联系审议工作;抓紧做好湿地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空间规划立法的研究论证工作。完成备案审查地方性法规共262项。

这其中,长江保护法是保护长江全流域生态系统,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专门法和特别法,准确界定立法定位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难度很大;生物安全法要将党中央关于生物安全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法律,专业性强,对法律语言的精准确切性要求高。全国人大环资委把这两部法律起草作为重点任务,集中力量,突破难点。

在长江保护法起草过程中,全国人大环资委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原则、生态补偿、管理体制、规划制度、标准制度等立法重点问题。

在生物安全法起草过程中,全国人大环资委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生物安全问题作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快生物安全立法步伐。及时准确将“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法律制度规范。

此外,全国人大环资委还坚持民主立法,在长江保护法和生物安全法的起草过程中,广泛听取各部门各方面意见建议,先后赴吉林、湖北、河南、浙江等省份征求议案提出代表的意见,努力提高立法质量。

执法检查:严格对照法律条文,确保法定责任落实到位

人大监督是代表人民进行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

2019年,全国人大环资委在监督工作中,把握好人大工作定位,突出人大监督性质,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紧紧抓住法律贯彻实施开展工作。

在监督工作选题上,聚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领域。为依法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配合常委会开展了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

此外,还开展了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关于研究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情况以及有关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组织开展了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在水污染防治法和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中,全国人大环资委紧紧围绕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将法律条文梳理成调查问卷,大力普及宣传法律知识。执法检查严格对照法律条文和法定责任的落实开展工作,重点检查法律制度规定的实施情况,切实推动地方政府和部门及企业依法治污,把各项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同时,创新性引入第三方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委托中国工程院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和可再生能源法实施情况评估研究,两百多位两院院士和专家经过广泛调研和深入论证,以客观中立的视角和数据化精准化的方式评价法律的实施情况,为执法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参考,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的科学性、全面性、客观性和实效性。

再有,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与长江保护法立法调研相结合,有利于推动长江保护法立法进程,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地方创新:在环境资源立法监督方面有哪些做法?

疫情特殊时期,座谈会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同时邀请了全国31个省(区、市)人大环资委(或相关委员会),就依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好经验好做法,进行交流发言。

自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后,如何通过立法护航协同发展成为三地人大工作聚焦的重点。在这一理念指引下,三地人大常委会提出共同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立法,在此基础上深度合作,实现法规名称、使用范围、基本概念、区域协同等制度设计基本保持一致,并在2020年初的各自人代会上通过了此条例。

四川一边积极协同云南、贵州推进赤水河流域保护立法工作,另一边加强省内流域保护立法,特别是已出台的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是四川省级层面以单独流域立法方式推进污染治理的开篇之作,也为长江保护立法提供可资借鉴的流域立法经验。为长江保护立法探路的,还有《湖北省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浙江在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法治建设调研中,打破以往行政区划分割,将视角拓展到苏浙沪三省(市),探讨跨界一体化治理,是一项创新性做法。

上海在推进生活垃圾管理立法中,全力推动政府加强工作探索创新。如,对于源头减量措施,坚持设立专章,倒逼生产、流通、消费、办公等环节的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可落实、可监督的刚性措施。

海南充分利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制定全国首个禁塑的地方性法规,在全国率先全面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和塑料餐具。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在修订中,突出保护优先原则,科学划定保护范围,既体现了生态保护的整体性,又彰显了保护优先的立法理念。这是在没有上位法规定的前提下,结合陕西实际和秦岭保护的紧迫性做出的创新。

河南在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把南水北调水质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其中。

湖南经过多年探索创新,形成“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审议报告-专题询问-跟踪监督”全链条监督模式。

广西来宾创新建立人大代表环保监督APP应用平台,全市5208名五级人大代表采取随手拍方式,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时监督。

2020年,全国人大环资委要审议哪些法?开展哪些监督?

- 积极做好常委会会议,审议长江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于4月修订通过
- 野生动物保护法拟于2020年8月以前,湿地保护法拟于年底前,将法律草案文本及说明等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提请审议任务
- 继续做好南极立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牵头起草工作
- 对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原子能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矿产资源法、草原法、国家公园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等法律,与有关部门联系做好沟通和提前审议工作
- 继续抓紧做好资源综合利用立法、空间规划立法的研究论证工作
- 适时开展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可再生能源法修改调研和前期论证工作
-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大监督纠正力度

- 配合常委会开展《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
- 配合常委会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及专题询问
- 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这项工作已于2020年4月份完成,环资委扎实开展前期调研,督促有关方面整改落实,推动水污染防治法全面有效贯彻实施
- 配合常委会开展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落实情况的专题调研

CEN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例点评

池州月亮湖某企业水污染案

创新简易评估认定程序

案情简介

2019年3月28日,安徽省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市某项目地块东侧月亮湖污染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通过两个非法排污口直接将大量生活污水排入月亮湖,致使湖体水质超标。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在调查勘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专家测算,修复费用在50万元以下,采用简易评估认定程序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建议采取异位处理、清淤、清水替换和生态系统重建的方式进行修复,生态环境修复费用49万元。

磋商结果

2019年10月9日,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向赔偿义务人涉案企业发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书》,征询对方意见。

2019年10月11日,赔偿义务人书面回复同意按赔偿意见书要求进行赔偿。根据意见书要求,赔偿义务人要将湖体水生生态系统重建,水质达到景观用水要求的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目前,修复工作正在按计划实施,预计2020年8月竣工验收。

典型意义

本案是安徽省首例达成协议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其典型意义主要有:一是省生态环境厅积极介入、全程指导、协调专业机构,及时开展鉴定评估。二是针对本案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清楚、数额小、无争议的实际情况,探索创新了简易评估认定程序,达到及时有效修复的目的,实现了磋商效率和修复效益的双赢。

中国政法大学 于文轩

专家点评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在本案中,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积极作为,及时开展调查,根据本省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采用简易评估认定程序,根据专家提出的环境修复意见,与赔偿义务人在较短的时间内达成共识。由于生态环境的复杂性、生态环境损害的潜在性和广泛性等原因,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时间周期长、成本费用高是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难题。本案简易评估认定程序的探索有助于破解鉴定评估“费用高”的问题,并提高工作效率。

另外,本案赔偿义务人以异位处理、清淤、清水替换和生态系统重建的方式开展修复,为同类型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提供了借鉴。

上海奉贤区张某等5人非法倾倒垃圾案

试行履约保证金制度

案情简介

2018年6月,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沪芦高速西侧断头沟和河浜发现大量偷倒的工业和建筑垃圾,且垃圾倾倒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

奉贤区四团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对现场垃圾进行了初步现场评估,倾倒区域A地块长约39.5米,宽约21米,高约1.5米;B地块长约44米,宽约31米,高约1.5米;A、B两个区域垃圾倾倒总量共计约1800吨,其中70%为一般工业垃圾,30%为建筑垃圾。经调查和专业机构评估,共倾倒垃圾100余车,占地面积近2000平方米,污染清除和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约400万元。

磋商结果

2018年12月,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原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开展索赔具体工作。在磋商组织方式上,为进一步保证公平,提高沟通效率,原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与赔偿义务人共同委托奉贤区四团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召开磋商会议。在修复方式上,为切实落实修复责任,强化修复监督,约定由赔偿义务人自行开展修复,并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如赔偿义务人未按要求完成修复,保证金将由属地政府用于代为组织开展修复工作。

经过充分沟通,2019年1月,原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与5名赔偿义务人签订了赔偿协议。协议确定了损害事实、责任范围及履约方式,规定由赔偿义务人在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修复,并先行支付履约保证金。

协议签订以后,赔偿义务人根据协议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垃圾处置和生态环境修复等工作,原奉贤区环境保护局会同绿化市容等部门进行监督。目前,受损地块的清挖和垃圾分类处置等相关修复工作已全部完成,并通过评估论证。

典型意义

本案在全面、及时落实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其典型意义主要有:

一是试行履约保证金制度。本案中,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生态环境,并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情况缴纳履约保证金。

二是探索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与刑事责任的衔接。本案在刑事责任追究中将赔偿义务人落实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情况作为考量要素。

三是强化修复监督。本案在调查、磋商、修复过程中,始终坚持修复为本的理念,并依托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索赔和修复监督。修复过程中,生态环境、绿化市容等部门对赔偿义务人的修复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属地政府负责履约保证金的管理,有效地保障了修复责任的落实。

北京大学 汪劲

专家点评

本案的亮点有三:

一是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履行作为环境刑事审判的量刑情节,实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与环境刑事责任的统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履行在先,刑事诉讼判决在后,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并结合其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等认罪悔罪表现,依法予以从宽处理,有利于促进赔偿义务人及时采取相应的修复措施并积极履行赔偿义务。

二是本案在磋商过程中试行了履约保证金制度,赔偿义务人支付保证金,如未按时完成修复工作,保证金将用于修复,以保障赔偿协议的履行。

三是本案首探“从业禁止令”,禁止相关赔偿义务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或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活动,对强化犯罪分子的有效监管,防止生态环境损害的再次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 企业领导寄语

近40年来,我们从单一做水利设计的单位蜕变成为集规划、设计、管理、运营、施工等为一体、有着闭环产业链的环境水务公司;从一个只有几十名员工的小企业发展成为拥有各类高技术领军人才的中型企业;从一个没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蜕变成为现如今在专业领域,通过合作掌握引领一定创新技术的企业。

在城市环境水务的新时代,我们不能固步自封,要有“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之势,不仅仅是对眼前利益趋之向往,更应着眼长远,以谋求新发展,带领全公司在技术、服务、创新三大领域纵深发展。

未来需要我们长风破浪,需要我们明辨慎笃;志同道合者不以山海远,我们愿意与各界同仁一道,达到“巨海纳百川,麟阁多才贤”的境界,共同描绘城市环境水务建设的宏伟蓝图。

集华夏之水 润百姓人家

——打造水务领域集全产业链于一体的优秀科技服务商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源环境水务”)始建于1980年,前身为原宝安县水电局和深圳市水电局工程科,是深圳市最早成立的三家设计单位之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A。公司是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会员单位、广东省水利学会理事会理事单位、深圳市水务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和深圳市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单位。

广汇源环境水务设有院士工作站、广东省水环境与水利信息化工程技术中心,是河海大学、吉林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清华大学国际学院实践基地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就业实习基地。公司拥有博士、硕士及本科生以上各专业技术人员660余人,其中包括高级工程师53人、中级工程师63人以及注册工程师91人。

广汇源环境水务见证和伴随深圳经济特区40年的发展,曾参与深圳各流域诸多水库、河道的设计和水环境治理工作,拥有较为完整的深圳市水利工程资料,也是国内最早开展水务工程运营维护业务的单位之一。公司拥有多项专业资质,现已逐步发展为环境水务领域的一家集咨询、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和智慧水务于一体的水务全业态综合性企业,业务辐射全国十余个省市,涵盖水利、环境、市政、生态等诸多领域。

公司在各领域具有众多代表性项目,比如水利领域的金山河综合整治工程、东部海堤重建工程等,环境治理领域的深圳市市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简易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等,运行维护领域的沙井排涝泵站运营维护、观澜河管养、一级水源保护区管理服务项目等,智慧水务领域的智慧流域管控平台建设、深圳河湾流域内涝预警调度决策支持系统等,污水处理领域的回龙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福永应急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其中,深圳市龙岗中心城龙潭水体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项目是近期企业在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领域的一个代表作品。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龙潭水体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项目是广汇源环境水务的经典案例之一,投资费用约1242万元,运行费用约357万元,于2019年3月1日完成验收,项目共运行三年,总效益约为2000万元。这项工程的主要构建是以沉水植物为核心、以“水生植物+浮游动物+水生动物”为主体的生态系统,最终达到提升水质的目的和功能。

据了解,这项项目采用基于经典生物控制法的原位多维度水生态修复技术,项目生态修复与水质提升总面积为45000m²,水质主要富营养指标(TP、COD_{Cr}、BOD_5、NH_3-N、DO)稳定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或以上水质标准,实现了“生态、景观、水清、气净”的全生态水下景观。

广汇源环境水务凭借雄厚的技术力量、严格的管理规范、优质的服务信誉,收获了各界的好评。公司曾连续六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拥有2018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深圳市罗湖区重点服务“直通车”企业、深圳市水务学会先进工作单位等荣誉称号。

广汇源环境水务始终秉承“担当、精诚、创新、实效”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环境水务领域集全生命周期与全产业链为一体的一流科技型服务企业,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时代先锋。

2020环保优秀品牌企业巡礼